

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

编号：

本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来校时间		现任职务		1998-12-31时职务		2002-12-31时职务		
所在部门				工作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称		1998-12-31时职称		2002-12-31时职称		
婚姻状况		离异时间		离退休时间			建立公积金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办公室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本人简历														
填表人 拥有产权 住房情况	住房来源	售房单位		产权人姓名	产权证号	购房时间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阳台面积（封否）	房屋地址			
填表人 承租住房 情况	产权单位	租赁合同号		承租人姓名	月租金（元）	房租单价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阳台面积（封否）	房屋地址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军官证号）		单位性质		
结婚时间			现任职称			现任职务					单位电话			
配偶拥有 产权住房 情况	住房来源	售房单位		产权人姓名	产权证号	购房时间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阳台面积（封否）	房屋地址			
配偶承租 住房情况	产权单位	租赁合同号		承租人姓名	月租金（元）	房租单价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阳台面积（封否）	房屋地址			
教 职 工 本 人 栏						教 职 工 配 偶 栏								
二级单位领导： （签字） 部门盖章		(调入人员请填写此栏)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原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原单位房管部门：（盖章） 是否享受住房补贴： 补贴发放形式： 发放标准：			配偶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配偶单位房管部门：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填表说明见后） 1. 如现住房为下列情况请在•内打√。•平房 •简易房 2. 如教职工本人已去世，请填写去世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并附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此行内容由房改办公室填写		填表人及配偶总住房面积			填表人住房标准面积			填表人类型			填表人住房差额面积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因不实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北京邮电大学资产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 三月

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一、此表必须由教职工及配偶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经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如有不实，填表人愿意接受国家、学校房改文件所规定的处罚。

二、配偶单位提供的证明必须真实，如有不实，按中共中央办公厅〔1999〕10号文件之规定，由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配偶无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四、所在部门指填表人所在二级单位。

五、本人简历从上大学开始填写。如职工先参加工作后上大学者，则从本人第一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六、单位性质指行政单位、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差额预算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民团体。

七、职务指办事员、科员、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副司（局）级、正司（局）级。

八、职称指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普通工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工人技术等级。

九、住房来源指承租公有住房、已购成本价房、标准价房、经济适用房、商品房、拆迁房、康居房、集资房、私房、赠与房、继承房。

十、产权证/租赁合同号指《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的产权号、《租赁合同书》上的合同号。（须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书》复印件）。

十一、婚姻状况应填写：已婚、未婚、离异、丧偶等项内容。离异的请附离婚证复印件。

十二、购房时间指交首付款时间。（附购房发票复印件）

十三、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租赁合同书》上的面积为准，住房面积的核定也可参照国管房改字〔2000〕30号文件规定执行，凡住平房或简易楼房的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十四、月租金以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书中的月租金为标准。

十五、房屋结构填：砖混、砖木、框架、板块、钢混等。本校房产可由房改办公室填写。

十六、对既无产权房，也没有承租公有住房的职工，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十七、职工住房或职级等情况发生变动后，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持变动情况证明到本单位住房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不进行登记，由此发生的问题，其全部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十八、已在配偶单位购房并有房屋产权证者请交产权证复印件，未购房者交房屋租赁契约复印件。已购房未发产权证者请交购房协议复印件，已拆迁者请交拆迁协议复印件。未有产权证、房屋租赁契约者，请到房屋产权单位出具证明。

十九、此表填写完毕后，请按时交回学校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

联系电话：62283594 联系人：胡老师

二十、此表按A3同等规格双面复印有效。